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5-014号。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关联/连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七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1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并购基金"或"基金"），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币种下同）10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12.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5%。故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与意义

国家出台《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系列政策，多措并举推动并购重组、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海医药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优质"链主"企业，参与组建设立生物医药并购基金，对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及上海医药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极具战略意义。标的基金将成为促进产业链集聚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拓宽资本退出通道的重要工具，可为上海加快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提供重要支撑。

（二）交易结构

上海医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出资设立并购基金，基金募集资金预计50.1亿元，其中上海医药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亿元。截至目前，各投资人认缴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人民币）	认缴占比（预计）	出资方式
1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49亿	44.89%	货币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亿	19.96%	
3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亿	3.99%	
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亿	2.00%	
5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亿	2.00%	
6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亿	3.99%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亿	2.00%	
8	上海兴嘉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亿	0.40%	
9	上海马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8亿	1.6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亿	9.98%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亿	5.99%	
12	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亿	2.00%	
13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1）	普通合伙人	0.5亿	1.00%	
14	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GP2）		0.1亿	0.20%	
15	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LP）	特别有限合伙人	0.01亿	0.02%	
合计			50.10亿	100%	/

注：1、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标的基金按照双普通合伙人（"GP"）形式设立，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1"）拟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2"，设立中，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拟担任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P2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其权益结构拟按照如下设置：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占比（%）	出资方式
1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货币
2	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	
合计		1,000	100	/

（三）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因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12.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96号），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5%。故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本次交易系公司战略性布局生物医药创新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重要说明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集团"）、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及/或上海医药对标的基金并不存在控制关系：即使加上GP2持有的标的基金份额，上海医药与关联方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基金份额约21.16%，且标的基金决策核心组织一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受上实集团、上海上实及/或上海医药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各委派1名，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2名，上海医药有权委派1名，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外聘具有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关的专业背景的专家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享有1票表决权，任一事项需经2/3以上（含本数）成员同意方为有效通过。故上实集团、上海上实及/或上海医药对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存在控制权。

综上，上实集团、上海上实及/或上海医药对标的基金并不存在控制关系。虽然，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海医药关联方，但根据规则，其关联关系并不向下渗透至其所管理的基金本身，故标的基金不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上海医药后续与标的基金共同投资的相关交易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简介

1、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年07月22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58、92号18幢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8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250,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3,499.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3,516.7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3.30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25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4幢

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4幢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效东

注册资本：76,582.80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郑效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89,83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87,922.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4,169.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0,023.74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08,204.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83,001.21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8,959.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274.71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3、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7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36、58号2号楼10层1003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晶耀商务广场7幢15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熊俊

注册资本：98,568.9871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34,28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5,122.4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0,254.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8,343.19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85,761.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17,250.98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7,1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2,676.86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4、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29日

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12层

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12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小栋

注册资本：7,311.713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8,9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9,83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9,28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7,732万元（基于PRC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3,88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3,09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3,5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00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PPA等的Non-IFRS亏损-7,175万元（未经审计的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数据）。

5、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0日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D座201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D座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3,967.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53,566.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09.27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4,955.1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04,955.18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56.02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6、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9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D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维琴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3,101.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2,461.5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590.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662.63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3,735.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4,526.1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582.8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991.20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7、上海兴嘉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3年03月24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望路733弄3号8层847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1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141.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63.4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8.69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31.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31.52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8.03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8、上海马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8月02日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7586

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茂路7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建元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嘉定区马陆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0,231.7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993.0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67.50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7,056.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405.95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54.60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9、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9月28日

注册地：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资本：311,954.6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03,257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5,067百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1,547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712百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67,028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1,039百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956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680百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10、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5月14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30层3001单元、31层、32层、33层、34层、36层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1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都富

注册资本：1,250,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178,161.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19,458.4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29,375.3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5,630.90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3,046,147.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07,405.4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34,329.8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9,383.70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11、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7日

注册地：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道2568号西部金融创新中心2-1-4-24

办公地点：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道2568号西部金融创新中心2-1-4-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成立。

12、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7月31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五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骏航

出资额：1,2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60.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59.9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01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18.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59.98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00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简介

1、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2020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020室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五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谷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227.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28.3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55.6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77.44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133.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741.43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30.7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414.62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2、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设立中。

经查询，上述交易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上海生物医药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实际工商核名为准）。

（二）合伙目的：标的基金将着眼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全局，立足链接全球、服务上海的功能定位，努力推动上海承接集聚国际、国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资源，协同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区域，聚焦对上海生物医药发展具有重要支撑的细分赛道，推动上海建设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实现提升产业链引领、带动和贯通作用，同时通过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认缴出资总额：基金拟募集资金为50.1亿元。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情况详见上文。

（五）出资期限：原则上，各合伙人在基金的期限内按首期缴付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十（10%）、后续根据基金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的进度以及支付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费用等需求分期按需缴付出资，具体以GP1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六）存续期限：基金的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期限为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至第8个周年。其中前4个周年为初始投资期，初始投资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1年（初始投资期与前述延长期合称为"投资期"），退出期为之后4个周年，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基金的退出期延长1年，初始投资期和退出期延长的，基金整体投资退出封闭期限亦自动延长。之后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机构批准（如需）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出期可继续延长，该等延长的期限称为"延长期"。

（七）基金治理结构：基金设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与投资咨询委员会。

1、合伙人会议由基金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基金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各委派1名，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2名，上海医药有权委派1名，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外聘具有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关的专业背景的专家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享有1票表决权，任一事项需经2/3以上（含本数）成员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3、投资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拟由6名成员构成，其中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医药、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代表。且GP1有权根据募集情况增加投资咨询委员会委员名额。审议事项经投资咨询委员会成员2/3及以上表决通过可形成有效决议。

（八）管理费：管理费费率初始投资期内为0.75%/年，初始投资期届满后为0.74%/年，由管理人向基金收取。首个收费期间为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至截至首次交割日所在季度末的最后一日的期间；此后管理费按季度预付，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为管理费计费期间届满之日所在季度的首日至管理费计算期间届满之日。基金的延长期及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为除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特别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退出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为除特别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届时尚未退出项目（不包括已核销项目和已全额计提损失的项目）的投资成本。

执行合伙事务费费率初始投资期内为0.75%/年，初始投资期届满后为0.74%/年，由GP2向基金收取，收取方式与管理费保持一致。

（九）收益分配：基金基于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拟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或划分，其他可分配现金收入的分配或划分比例于基金之合伙协议中具体约定。基金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为避免疑义，本条提及有限合伙人时均不包含特别有限合伙人）：

（1）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位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向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位普通合伙人及特别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3）如有剩余，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其中划分给GP1的部分直接分配给GP1；划分给GP2的部分应分配给GP2；划分给特别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特别有限合伙人；划分给特别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包括其指定人士）之间分配：

（i）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分配到的收益达到门槛收益（年化单利8%）；

（ii）向普通合伙人（包括其指定人士）分配收益，直至向普通合伙人（包 括其指定人士）分配的收益金额达到该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的25%；

（iii）如有剩余，在普通合伙人（包括其指定人士）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十）退出机制：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被投资载体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转让被投资载体权益、被投资载体清算或适用法律允许且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十一）亏损和债务承担：标的基金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基金合伙协议之规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基金合伙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基金合伙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因基金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基金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十三）生效：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签署基金合伙协议、认缴法律文件且为普通合伙人一所接受认购后，基金合伙协议即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但若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任何合伙人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后须通过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则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后基金合伙协议对该相关合伙人生效。

四、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3、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披露本次投资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1.70元/股（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74.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58,55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
实际回购金额	3,777.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14元/股~56.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和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4.6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5年1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83,957,192股的比例为0.90%，回购成交的实际最高价为56.50元/股，实际最低价为37.14元/股，实际回购均价为49.80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73,122.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4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545股。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维先生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656股。

（3）公司财务总监王晓花女士、监事董进华先生、监事李晓红女士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股）
1	王晓花	财务总监	59,893
2	董进华	监事	9,868
3	李晓红	监事	4,710

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询价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329,404	77.97	53,754,897	64.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07,522	22.03	30,202,295	35.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8,556	0.90
股份总数	58,136,926	100	83,957,192	100

注：公司股份总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变动系回购期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战略配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无限售股份上市导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股份758,556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3日（周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鉴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量羲技术控制权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开展中。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537,4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7%，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68,0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882,33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764,67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5年1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0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05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888,233,962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5年1月26日公司总股本893,379,818股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37,432	7.27%	IPO前取得：64,537,432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68,015	3.96%	IPO前取得：35,168,0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4,537,432	7.27%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35,168,015	3.96%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99,705,447	11.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9,077,788	1.02%	2024/11/8～2024/1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25 — 11.40	93,716,806.00	已完成	55,459,644	6.21%
普润平方壹号	0	0.00%	2024/11/1～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 — 0.00	0.00	已完成	35,168,015	3.94%

注：①普润平方通过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2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5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以上合计减持9,077,7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

普润平方在此期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95元/股-11.40元/股，减持数量为3,025,900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4,255,657.00元；

普润平方在此期间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9.25元/股-10.10元/股，减持数量为6,051,888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9,461,149.00元。

②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888,233,962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5年1月26日公司总股本893,379,818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TYFU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泰峰国际"）股东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泰峰国际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4,281,446股，即合计减持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收到泰峰国际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7日，因春节假期休市安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东泰峰国际在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99,700股，减持比例为0.49%。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泰峰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0,377,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77,000	5.25%	IPO前取得：13,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17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2,099,700	0.49%	2024/10/31～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5.13－5.73	11,418,191.00	未完成：2,181,746股	20,377,300	4.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5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享存"存款产品。2025年1月25日，前述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1.74%	2024.08.27	2025.01.25	21.9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6,000	6,000	1.64%	0	17.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3,000	1.74%	0	21.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随享存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	1.94%	10,000	尚未到期赎回
合计			19,000	9,000	/	10,000	39.67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4,061.88万元。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于2025年1月26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金额为15,388,241.22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款日期	补助依据
1	极米科技	软件退税	15,388,241.22	2025/1/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梁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梁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5%。梁辰先生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梁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